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其每年最高限額之增加

景福租約之每年最高限額已因其項下每月管理費與冷氣費之增加而作出調整。有關租約乃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接獲業主之通知，基於過去多年來大廈維修費用及人工成本通脹之累積影響，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該等租約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香港德輔道中 30-32 號景福大廈七樓之租約(為期 20.5 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 34,02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與冷氣費及差餉)(統稱為「景福租約」)項下每月管理費與冷氣費之每方呎收費將由 4.5 港元增至 7 港元。因此，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景福租約而支付與業主之每月管理費與冷氣費將由 60,480 港元增加至 94,080 港元。

該公佈內提及管理費與冷氣費乃支付與業主，並可隨時由業主予以調整。據業主向本公司表示，(i)所有其他景福大廈之租客均按同一收費率支付管理費與冷氣費；及(ii)管理費與冷氣費的收費率乃不時參照相近級別大廈之現行市面收費率而制定。

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業主為楊志誠(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01%之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皆為執行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管理權。董事概無持有楊志誠股份之控制性實益權益。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已就通過下述有關增加每年最高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最高限額

因應上述每月管理費與冷氣費之增加，董事已議決調整景福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年最高限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2)條之規定設定景福租約經調整之每年最高限額連同使用權協議及其他交易之每年最高限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港元)	2014 (港元)
景福租約	11,140,572	4,279,321
使用權協議	305,760	114,249
其他交易	300,000	-
合共	<u>11,746,332</u>	<u>4,393,570</u>

景福租約之最高限額乃參照有關租約之條款而釐定，並考慮景福租約項下之管理費與冷氣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估計可能按年上調兩成。使用權協議及其他交易之最高限額則與該公佈內所述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福租約之最高限額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要求

景福租約乃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等業務。

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